

附件

APP 传播天气预报情况检查评估说明

一、评估依据

（一）实施评估依据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的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

（二）评估内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规定：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九条规定：鼓励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媒体和单位传播气象预报应当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并注明气象预报发布的气象台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自行更改气象预报的内

容和结论。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的预警信号是我省防御突发气象灾害的统一信号。

二、评估方法

2021 年 8 月 3 日-12 日，对社交、出行、旅游、新闻资讯、天气等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中用户多、影响大的 11 个 APP 传播广州、潮州、茂名、河源等粤东西北 10 个城市未来 7 天天气预报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分别对其传播的天气预报预警是否与当地气象台发布预报结论一致、是否标注发布单位或数据来源、是否标注发布时间、天气图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传播气象预警、是否提供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进行定性评价：

（一）检查对象

序号	领域	APP 名称
1	出行	滴滴出行
2	社交	QQ 天气服务号
3	旅游	飞猪
4	金融	支付宝
5	导航	百度地图
6	浏览器	UC 浏览器
7	新闻	澎湃新闻
8	购物	美团
9	阅读	今日头条
10	天气	墨迹天气
11	天气	停课铃

(二) 检查时次和台站

序号	发布预报气象台名称	检查时间
1	广州	8月3日 10:00
2	广州	8月3日 16:00
3	中山	8月4日 10:00
4	潮州	8月4日 16:00
5	潮州	8月5日 10:00
6	潮州	8月5日 16:00
7	茂名	8月6日 10:00
8	广州	8月6日 16:00
9	广州	8月7日 10:00
10	江门	8月7日 16:00
11	东莞	8月8日 10:00
12	深圳	8月8日 16:00
13	广州	8月9日 10:00
14	茂名	8月10日 10:00
15	河源	8月10日 16:00
16	广州	8月11日 10:00
17	惠州	8月11日 16:00
18	佛山	8月12日 10:00
19	中山	8月12日 16:00

三、评估过程

广东省气象局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开展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评估的公告》，向社会公告了拟开展气象信息服务评估的

事项、对象、依据和方式。

广东省气象局坚持依法公正原则，委托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部分手机应用传播天气预报的一致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行了评估，并保留了评估对象传播气象预报预警相关页面的截图等证据留存备查。